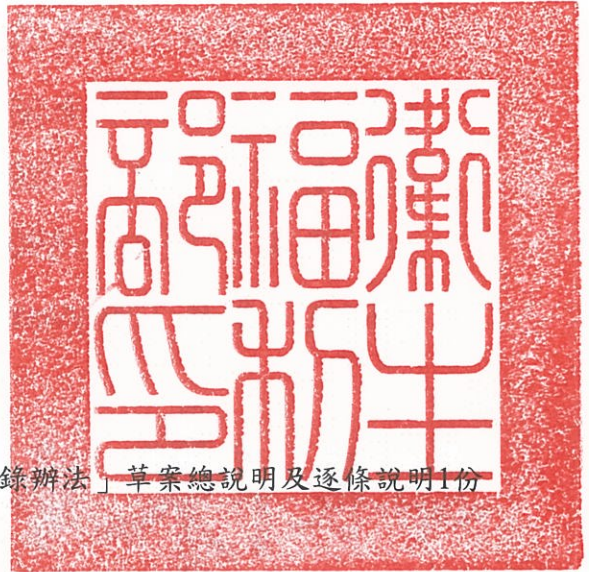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61560908號

附件：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  
(1061560908-1.pdf)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、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「本部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稱長服法）自104年6月3日公布後，本部即開始著手研訂本案。為廣納相關意見，已召開2次外界意見徵詢會議、1次意見徵詢工作坊共同研商，並充分討論完竣。鑒於長服法將於今年6月正式實施，為利該法施行，爰本案公告期限有其急迫性，且研擬過程皆充分與外界進行溝通及協商，故為掌握時效性，有定較短期間之必要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



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。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。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6666分機7122。
- 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72。
- (五)電子郵件：[nhyywu@mohw.gov.tw](mailto:nhyywu@mohw.gov.tw)。

部長陳時中

